

經

上海特別市第三警察局公函

相字第
民國三十二年
十月十日
合利科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爲函送陳吳氏用剪刀戳喉管自盡案屍體報驗單請
查照派員檢驗由

附

如文

件

上海地方地
新案相
民國三十二年
十月十日
合利科
474
號

收文 字第 號

公函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上海特別市第三警察局公函

驗字第一二一號

查陳吳氏用剪刀戳喉管自殺一案屍體業經車送驗屍所相應

檢附屍體報驗單一件函請

貴署查照迅予派員檢驗爲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計附送報驗單

乙紙

蕭局長清之印

中華民國



月

一

日

監印
校對
劉銘三

三十二年度驗字第一二一號

上海特別市第三警察局屍體報驗單

驗字第一二一號

死者姓名

陳吳氏

性別

女

年齡

四三

籍貫

安徽

住址

福履理路六二三號

職業

傭人

停屍處所

同仁輔大醫院驗屍所

死亡日期

死亡原因

死者於七月廿四日下午七時許在福履理路六二三號霍守華家中用剪刀擗喉管自殺由經人發覺送廣慈醫院醫治至九月廿四日下午三時廿分身故由醫院報告警局將屍車入驗屍所推驗

附着於屍身之物體

其他

死者之子陳恩澤

現住福履理路六二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十

月

一

日

相驗筆錄

中華民國 三二年 十月 一日 下午 九時 上海地方檢察署爲

相

字第

四七〇號

宋某自縊

一案在

月八日補之

相驗出席職員

如左

檢察官

馬德輝

書記官

胡培光

命引宋某係上海同姓名子

查宋某係年立之男 安臥於福履理號六三三號宿舍

因係其兄是爲人

查其父母親

上海地方檢察署

問 字在鄉下怎樣奉的

答 函信叫我奉的

問 命眼怎樣死的

答 用剪刀戳死的

問 是什麼人戳的他

答 姓何他姓張之弟自己戳的

問 有別的原因么

答 別的原因因被之曉

問 虎係何人殺埋是嗎

答 打死他

問 沈鶴立年幾何

查沈鶴亭年四十五歲口鼻處有傷痕之客在國內亦曾做過小

向陳某氏在霍家做什麼事

查在霍家眼裏

向有幾久

查有十三年

向陳某氏什麼原因用剪刀戳死自己

查什麼原因不知道

向幾日自己戳的

查十月初九日戳的

向在什麼地方自己戳的

查在霍家自己房內戳的

問歡的時候沒有事兒

答歡的時候有山景兒

問他在房間內歡的時候進房向誰說的

答同歡者皆批破進矣那進去後在床上極多面

問究竟是什麼原因要自殺

答究竟是什麼原因不知道

問他是霍亂病一言之也

答霍亂病未死也

問分面有人和他過不去

答分面有什麼人不知

問他是未成家還是失了東西怨他

吾等未達此東西

向到底為什麼事自殺

吾等不知這

向在案有人事否

吾等有人事

向一隊男婦一小孩未死當時令說些什麼話

受教很小時我記些什麼話

向今來時令眼在何處

吾等當時眼正在醫院裡

向令眼的方向程表江出什麼

吾等向程表不知

向今在霍家住了好久有否能到什麼處

否後有能到什麼處

向今有父親否

否父親在家裡

向今眼的工資是否寄回家的

否寄回家的

向今知道有什人冤枉

否這有能人講過

右筆縣胡後經受此承認否并

傅恩澤十

沈鶴高十

徐之受訊人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書記官 何德一

檢閱人

馬維祿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斷書

已死陳吳氏生年四十三歲

安徽人職業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

朝衣堂路死所

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所附衣物

量得

身長

膀闊

胸高

驗得

仰面

面色蒼黃

全身膚色蒼黃

致命頂心

致命偏左

致命偏右

致命額門

命致額顙

命致兩額角
右左

命致兩太陽穴
右左

命致不兩眉
右左

命致不兩眉叢
右左

命致不眉間

命致不兩眼胞
右左

命致不兩眼睛
右左

命致不兩顴
右左

命致不兩顴
右左

命致不兩頰
右左

命致不兩耳
右左

命致不兩耳輪
右左

命致不兩耳竅
右左

命致不兩耳垂
右左

命致不鼻樑

命致不鼻準

命致不兩鼻竅
右左

命致不人中

命致不上下唇吻
漢告

命致不上下牙齒

命致不口
德月

命致不 心坎	命致不 胸膻	命致不 十指肚 右左	命致不 兩手心 右左 	命致不 兩手 右左	命致不 兩肘窩	命致不 兩腋	命致不 兩血盆 右左	命致不 食氣管	命致不 兩頰 右左	命致不 舌
命致不 肚腹 	命致不 兩乳	命致不 十指甲縫 右左	命致不 十指 右左	命致不 兩手腕 右左	命致不 兩臂 右左	命致不 兩膀	命致不 兩肩井 右左	命致不 頸 右左	命致不 咽喉 右左  一處深一寸五分（喉嚨傷）	命致不 頷 右左

命致不
兩肋脅
右左

命致
腰前
右左

命致不
兩胯
右左

命致
腎囊
右左

命致
產門
右左

命致不
兩腿
右左

命致不
兩膝肘
右左

命致不
兩脚面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甲

合面

膚色

命致
腦後

命致
臍肚
右左

命致
小腹
右左

命致不
華物

命致
腎子

命致
陰戶
右左

命致不
兩膝
右左

命致不
兩脚腕
右左

命致不
十脚指

命致不
髮際

命致不 兩 脚 心 右左	命致不 兩 脚 踝 右左	命致不 兩 膝 灣 右左	命致不 穀 道 右左	命致 腰	命致不 兩 後 脅 肋 右左	命致不 十 指 右左	命致不 兩 手 腕 右左	命致不 兩 肘 右左	命致不 兩 肩 甲 右左	命致不 項
命致不 十 指 脚 右左	命致不 兩 脚 跟 右左	命致不 兩 腿 肚 右左	命致不 兩 腿 右左	命致不 兩 臀 右左	命致 背 脊 下中上	命致不 十 指 甲 右左	命致不 兩 手 背 右左	命致不 兩 臂 右左	命致不 兩 膀 右左	命致 兩 耳 根 右左



不致命
十脚指肚
左右

不致命
十脚指甲縫
左右

致死之理由

驗畢

陳英氏

男屍一具

委係自戕由候署云致身死

蒞驗官

馬陰極

法醫

司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十月

一

日

具領屍殮埋結人 陳恩澤 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 常美氏

委係生前自殺 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廿年

十月

一日

具領人 陳恩澤 十